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昌州环罚字〔2022〕5-11 号

阜康市准东金峰砂石料加工销售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02MA77CFN5XB

地址：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与米泉交界处大洪沟口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志飞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将工业固体废物（洗沙的污泥）排至厂区外泄洪渠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为凭：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.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；3. 调查询问笔录；4.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5. 现场照片；6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件复印件；7. 法人授权委托书；8.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9.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：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昌州环罚告字〔2022〕5-11 号），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

百零二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：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”的规定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（1643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天池街支行

户 名：阜康市财政局

账 号：3004 8327 0902 6300 139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